

退休人员“再就业”不久遭解约

法院判决公司赔偿相应违约损失

退休后无聊又找班上 突然被解约要求赔偿

孙女士2020年10月退休,悠然的退休生活却让孙女士感觉无聊,她萌生了发挥余热投身社会、退休再就业的想法。

于是,孙女士在上海某贸易公司找到一份工作,担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并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务协议》。《劳务协议》写明,鉴于孙女士不是公司雇员,和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签订本劳务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止。协议中约定了孙女士工资标准及每年可享受的带薪年假天数。

然而好景不长,2022年3月14日,贸易公司向孙女士发出了解除协议通知书,表示孙女士不能胜任该职位工作,不符合录用条件,公司决定从3月15日起解除和孙女士的

近年来,不少老年人在退休后仍有精力和意愿再次踏入职场,发挥余热,“银发就业”现象逐步成为新常态。然而,这一群体的就业权益保护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与普通劳动者相比,超过退休年龄重

劳务关系。

孙女士面对公司在特殊时期突如其来解约措手不及,在后续较长时间内也无法再找寻工作。她认为,本案中《劳务协议》终止时间存在特殊性,贸易公司未经其同意单方解除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她的合法权益,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贸易公司赔偿其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原主张至实际找到工作之日,后调整为起诉之日)期间的收入损失及带薪年假折薪等款项。

贸易公司对其构成违约解除

新就业的“银发族”在劳动保护、劳动报酬等权益保护方面,是否存在差别?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银发族”再就业所产生的案件。

不持异议,但认为,孙女士是退休人员,本身即可享受退休人员的保障待遇,而双方并未在《劳务协议》中约定年休假未休完可折薪,孙女士并无实际损失,其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主张相应违约损失 老人依据是否充分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孙女士是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其另行被聘贸易公司工作,双方之间建立的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劳务关系,权利义务通

过《劳务协议》加以明确。该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解约的情形,现贸易公司单方解除协议,对解约理由的成立未提供证据证明,并自认构成违约。本案争议焦点主要在于孙女士基于《劳务协议》系违约解除而主张相应违约损失,依据是否充分。

针对孙女士所主张的收入损失:孙女士虽属退休人员,享有一定的退休待遇,但并不因此涤除其基于案涉劳务合同所享有的可能权益。本案中,孙女士对合同解除并无过错,且违约解除客观上已造成孙女士相应期间收入损失,贸易公

司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孙女士也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此,综合考虑案涉合同履行情况、解除时间及事由等客观因素,酌定贸易公司应赔偿孙女士相应合理期间的收入损失。

针对未休年休假折算损失:《劳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孙女士依约享有相应期间年休假,该部分利益系案涉合同履行后孙女士可以获得的利益。虽然未约定相应折算方式,但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生效后存在内容约定不明确且不能达成补充协议情形的,当事人可根据交易习惯合理公平确定相应权利义务。因此,孙女士主张按照已提供劳务期间的占比及双方所约定薪酬标准予以折算,公平合理,法院予以采纳。

综上,上海一中院判决贸易公司赔偿孙女士相应违约损失。

本报见习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俞少琦

农家乐业主接到大单求合作?

又是诈骗! 民警及时发现并成功劝阻

本报讯(记者 解敏)近日,一生病业主接到冒充军警订餐类诈骗生意后,不辨真伪,忙着在“民宿农家乐工作群”寻求合作,民警第一时间发现并成功劝阻该起电信网络诈骗警情。

7月7日中午,崇明中兴镇“民宿农家乐工作微信群”内有人发出一张“武警某部订餐清单”,餐费21600元,发信息的业主姚女士跟进说,因她身体不好,想在群里找同行合伙做这笔生意,当天下午5点客户付钱,第二天买菜。有业主随后提醒:注意被骗,核实为准。

群里社区民警施辉一看这张清单,知道是骗子的套路,辖区农家乐经营者正在遭遇诈骗,于是迅速电话联系姚女士。

原来,姚女士前天添加到一个陌生微信号,对方自称系某部队后勤人员,因演习需要,向姚女士开设的农家乐订购8日、9日、10日3天

的餐食,订餐标准、取餐时间写得清清楚楚,并额外嘱咐“采购时切记保密,不要向任何人提起”。这是一单难得的大生意,姚女士信以为真,苦于这段时间身体有恙,手头资金周转不畅,所以想到在群里招募合伙人。

骗子的套路一环套一环,业主一旦上钩,后果不堪设想,施辉立即将情况反馈给副所长张骅。因姚女士身体原因,民警没能与她面对面宣传,张骅随即添加姚女士微信,继续对其进行劝阻。

“警官,你说他是骗子,如果下午他真的来付21600元的餐款,那不是说早了吗?”姚女士在微信里还是对这单生意抱有憧憬。当民警问起“对方有没有让她代购佛跳墙、帐篷之类的物资、向她推荐‘供应商’、让她中间赚差价”时,姚女士惊讶地回道:“你怎么知道的,他在微信里提起过帐篷一事。”

微信里,民警向姚女士讲解了“订餐诈骗”的套路:对方一般先假借部队名义订餐,当骗子感觉已经取得受害人的信任,便会进一步要求帮忙采购特定商品,并提供一个所谓的“供应商”,让你向“供应商”采购物资,从而骗取商户支付的货款。一旦受害人支付完成,骗子就马上将其拉黑。

姚女士最终相信她是真的碰到了诈骗,并配合民警在“民宿农家乐工作群”将情况讲清楚。

警方提示

军警人员采购物资,会进行严格的审查,绝不可能通过微信、电话通知或要求代购。对于要求先预付定金或者付款后再收货等要求,要仔细甄别,若发现异常,请立即终止交易。广大农家乐业主对此类采购骗局要注意了解、提高警惕,不要被突然而至的大单生意所诱惑。

同一商家的同一商品短期内如出现降价,消费者可以申请价保补差,这本是许多电商为招揽客户而设置的一项服务,没想到却被内部工作人员盯上,谎称客户申请退差价,实则移花接木,让本属于公司的货款流入了自己的口袋……

成宽(化名)是某技术公司电商部的客户经理,主要处理客户投诉,提供售后服务。工作时间久了,成宽发现虽然公司提供了价保服务,但并非所有消费者都能及时发现商品出现降价,这就给了他操作的空间。

2022年12月起,成宽开始冒充客户向公司申请退差价,将相关的购买订单关联到他本人或亲戚朋友的收款账户上,利用其客户经理的权限审核通过,经财务审批后,商品的差价就转到了他提供的账号中。

不仅如此,成宽还会冒充客户退货,他先去其他电商平台以

谎称客户申请退差价

客户经理侵占公司二十余万元后自首

更便宜的价格购买公司网店上的同款产品,再以客户名义申请退款,后将其自行购买的产品寄出,公司仓库在收到货后并不会及时核对收到的物品是否是客户订单上的原物。“退货”产品入库后,成宽便审核通过“客户”退货申请,神不知鬼不觉地私吞掉所谓的“退货”货款。

但做贼心虚,2024年2月,公司内部审计启动,担心纸包不住火的成宽主动向公司坦白,后由公司方陪同至公安机关投案。

经审查,成宽利用其职务便利,冒充客户向公司提出补差价、退货申请,侵占公司公款共计20余万元,已涉嫌职务侵占罪。2024年6月,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6月28日,法院依法判决成宽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记者 曹博文

征收故事

汪女士和曹某离婚已经二十年,其户口一直登记在曹某承租的房屋内,房屋被征收时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款不成,汪女士最终通过诉讼拿到了房屋征收补偿款。

汪女士和曹某于1987年9月登记结婚,1988年8月生有一女小曹。1988年1月,曹某的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两居室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曹某,房屋受配人为其夫妻二人。配房时夫妻二人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小曹的户口报出生在系争房屋。由于婚前缺乏了解,婚后二人经常为生活小事发生争吵,夫妻感情逐渐疏远,直至彻底破裂。但为了孩子,直到2003年8月,汪女士才和曹某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小曹由汪女士抚养,曹某给付抚养费每月一千元,

直到小曹十八周岁止。因为系争房屋没有产权无法分割,约定离婚后系争房屋由曹某居住,汪女士另行租房居住。之后,系争房屋由曹某居住,曹某2004年再婚,且在上海他处购买了商品房居住,之后系争房屋被曹某出租,租金由曹某使用,直至系争房屋被征收。汪女士和小曹的户口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2005年汪女士在沪购买了商品房,之后汪女士和小曹一直居住在所购商品房内。

2023年1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11日,曹某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48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曹某、汪女士和小曹三人的户

口。汪女士找到曹某协商分配时,遭一口拒绝。曹某认为他们已经离婚20年,系争房屋为他本人单位所分配,汪女士无权分得动迁款,所有的动迁款都属于他一人所有。经过他人从中协调,曹某最终肯肯给汪女士50万元,再不肯让步。

汪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认为系争房屋为公房,汪女士是房屋原始受配人,且户口一直在册,户口迁入后实际居住一年以上,离婚时双方对房屋居住权的归属未作出处理,汪女士也没有放弃房屋的居住权,且她在本市他处未享受过福利分房和动迁,因此汪女士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小曹户籍虽然报出生在系争房屋,但其成年后不在系争房屋居住,不是系争房屋同住人,故系争房屋

征收补偿款应当在汪女士和曹某二人之间分配,鉴于征收前双方均不在系争房屋居住,征收补偿款应当在二人之间均等分配。当然,这并不是说所有离了婚的人都可以在前任那里分得补偿款,如果房子是前夫婚前所配受,汪女士与房屋来源没有关系的话,那么她离婚之前,基于其家庭成员身份,对房屋是享有居住权的,但离婚后,其家庭成员身份不复存在,跟房屋来源也没有关联,这种情况下就很难分得动迁利益。所以还是要个案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

后汪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汪女士把曹某告上法院,诉讼中为防止曹某领走征收补偿款,我方申请了诉讼保全,冻结了系争房屋的动迁款。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

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原告汪女士不因离婚丧失系争房屋同住人资格,最终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在汪女士和曹某之间平均分割。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